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高实分[2020]1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关于吸纳企业 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分支机构，前身是“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研究会”，于1986年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批准成立。分会在教育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领导和管理下组织开展学术研究、交流研讨等活动，内容涵盖高校实验室规划设计、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优质资源共享等。分会每年组织各类交流活动十余次，累计参会人数近万人，是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域影响力最大、交流最活跃的社团组织之一，为高校之间、高校与企业之间搭建了高质量的沟通、交流、合作平台。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加强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的政策精神，为更加充分的发挥企业在推动分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精准的搭建高校与优质企业的合作平台，分会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吸纳与分会主要工作相关领域企业作为分会企业会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条件与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主营业务和分会主要工作领域相关且有意愿参与分会发展建设，遵守《中国高等教学学会章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工作规程》和《中国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企业会员管理办法》（附件1）。
-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申请与审核

1. 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申请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请材料于2020年3月13日17:00前交至分会秘书处（北京大学勺园5甲楼414室）。

2. 分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议，确定企业会员建议名单。

3. 名单经分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生效。

4. 首批企业会员数量不超过30个。

三、管理与考核

分会将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管理办法》对企业会员进行管理，定期开展考核与评估，以持续推动企业会员参与分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其他事宜

联系人：潘茜 联系方式：座机 010-62753912 手机 13502072408

邮箱：panxixi@pku.edu.cn

联系地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秘书处（北京大学勺园5甲楼414房间）

热忱欢迎相关领域企业报名，携手推动高校实验室更加有力的支撑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2020年1月1日

实验室管理
工作分会

附件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申请表